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建管〔2023〕1号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及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及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年1月8日

（此件不予公开）

# 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及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设计变更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行为，合理控制工程投资，提升建设工程设计质量，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3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2011年第42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的实施办法》（浦建委建管〔2022〕1号）等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及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设计变更是指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前）对已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的修改。

## 二、变更分类

设计变更分为重大变更和一般变更。涉及以下内容的，视为重大变更，其他变更视作一般变更：

1. 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 涉及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的；
3. 涉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的；
4. 涉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审批内容的；
5. 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改变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要

求的设计变更。

### 三、基本原则

1. 项目应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参建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凡涉及修改图纸的内容，应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

2. 设计变更应当遵循“先批准、后实施，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坚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和使用寿命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变更设计。不得以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单等形式替代设计变更图纸。

3. 对未按程序规范开展的设计变更，均视为无效变更，不得作为施工、验收及项目结算的依据。非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工程签证单和技术核定单除外。

### 四、办理程序

#### （一）一般设计变更

一般变更应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若涉及）会商同意后形成书面确认意见，再由设计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出具。

#### （二）重大设计变更

重大变更应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会商同意后，由设计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出具，具体程序如下：

1. 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的，经原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用于施工。

2. 涉及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的，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合理性、合规性、经济性进行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意见，再

经原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用于施工。

3. 涉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调整的，应按《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经原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用于施工。

## 五、各方职责

1.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作为设计变更第一责任人，负责对项目设计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认定、审批和报批，将设计变更内容通过联审平台报审图机构审查，同时对设计变更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同时，应强化对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等方面资料的梳理归档，确保工程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变更管理资料。

2. 勘察设计单位。应对变更内容负相关质量责任，并做好各类变更的服务工作。

3. 监理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对设计变更的可行性、合理性提出意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设计变更的管理工作。

4.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设计变更管理要求，按照设计变更内容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存在问题的，应及时要求设计单位开展核实、研判。

5.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规定对设计变更内容进行审查，并对审查质量负责。

6. 财务（投资）监理单位（若有），对设计变更方案合理性及投资可行性提出咨询意见。

## 六、监督处置

区建交委是新区财力投资项目设计变更行为的管理部门，区审查事务中心受委托具体开展设计变更的日常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督导和处置，对参建企业开展信用管理。

(一)对参建企业存在以下行为的,督促整改并增加参建项目检查频次:

1.建设单位设计变更资料管理不到位,造成工程技术档案不规范、不完整;未按程序开展设计变更;把不符合本细则的设计变更作为结算依据。

2.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发现设计文件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未按程序开展设计变更。

(二)对参建企业存在以下行为的,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扣除信用分,予以全区通报:

1.建设单位对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合格先行施工;

2.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变更;

3.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变更审查;

4.施工单位未按设计变更内容进行施工。

(三)对参建企业因未履行设计变更职责,造成下列后果的,除按第(一)、(二)规定进行处置外,限制其1年内参与区属政府财力和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设置相应否决投标条款:

1.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